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21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864134_11062117500_1_3864134_110621175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8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
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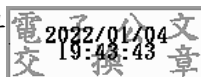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請各校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(差)假參與，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>報名即可。
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712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